

書面質詢

黃潔貞議員

關注天然氣的普及工作

為配合國家“雙碳”戰略的實施，特區政府近年積極推進環保工作，包括推動普及和使用天然氣等清潔能源。自2008年本澳天然氣專營服務合同生效以來，相關基礎設施建設取得顯著發展，加上澳門大橋天然氣管道的落成，除內港等少量地段未完全連接外，本澳環狀供氣的佈局已基本實現。

然而，根據環保局數據，2024年天然氣城市管網一年的用氣量（不含發電）僅約3,105萬立方米，遠低於珠海一個月的用氣量，且按統計局數據，除發電環節外，2024年本澳油氣燃料總消耗量為9,121太焦耳，其中天然氣總消耗量為1,212太焦耳，僅佔總消耗量的13%，可見本澳在普及天然氣使用方面仍有較大的推動空間。

本人亦曾向業界了解，目前天然氣的應用主要集中在大型企業及新建樓宇當中，全澳使用天然氣的住戶僅約12,000戶，佔總數的5.64%，關鍵原因在於過去建成的樓宇需置換管道等問題。因應樓宇的條件不同，天然氣置換工程費用平均每戶約在2,600至14,000元不等。而相關維修費用亦可透過樓宇維修基金進行資助，但業界表示樓宇維修普遍涉及多項維修，因置換天然氣工程被包含在整體維修資助的項目之一，住戶往往因資助金額的不足而選擇放棄置換，使住宅樓宇的天然氣普及一直未見明顯進步。

為此，本人提出以下質詢：

1. 為落實“雙碳”目標，推動包括天然氣在內清潔能源的使用是重要的關鍵之一，請問當局未來在推動本澳天然氣使用上，具體有何政策方向與決策部署？
2. 參考國內經驗，如廣州、深圳、珠海等大灣區城市的政府為支持減碳，

均推出補貼政策，平均每戶獲得1,000至4,000元人民幣的資助。當局會否考慮在樓宇維修基金當中，針對樓宇置換天然氣工程設立專項的資助額，以加快本澳住宅單位的天然氣化進程？

3. 要降低居民使用天然氣的價格，有需要擴大使用發揮規模效應，才能進一步攤薄輸配費。當局未來將採取何種措施，鼓勵尚未置換天然氣的公共企業、企業、餐飲及酒店等使用天然氣，從而降低市民的用氣成本？